

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

簡介及訂租安排

政府推行「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以先導計劃形式試行在課餘時間開放部分學校場地供藝團綵排之用，推動文化藝術產業化發展，同時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藝術創作，藉以加強推動藝術教育。

參與學校將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週末及／或學校假期的選定時段，開放學校禮堂及／或多用途活動室予藝團借用作排練。有關參與學校名單、開放設施資料（例如配套設備、場地收費等）及可接受訂租檔期等，可參閱計劃網址查閱相關資訊。

申請資格

申請藝團和擬進行的排練活動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藝團須在遞交申請表時出示文件，證明為非牟利藝術團體，並以推動藝術發展為藝團成立的主要目的。
2. 藝團不得使用學校設施／場地舉行牟利的活動。學校設施／場地只限於進行排練活動，不得進行任何表演。
3. 藝團須提供確定租賃表演場地的資料，以證明相關排練屬一個在未來 12 個月內（以租賃設施／場地的首天起計算）正式表演的排練。
4. 藝團如能提升學生的藝術文化知識水準及藝術視野，例如為學生安排免費觀賞總綵排／演出／預演、舉辦與推廣藝術和中華文化相關的講座／工作坊，將獲優先考慮。

訂租安排

計劃於每年接受兩次申請，分別是 4 月中旬至 5 月及 9 月中旬至 10 月，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上環文娛中心集中處理。請在填寫申請表前先參閱載列在計劃網址內參與學校的相關資料。

有意申請的藝團須按下列時間表遞交申請表。填妥的申請表、已簽署的藝團使用學校場地條款承諾書及證明文件須於接受申請月份期內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遞交方式送交上環文娛中心。一般而言，辦事處需要 2 個月來處理訂租申請。藝團獲康文署通知申請檔期獲批後，須自行直接聯絡相關學校安排租用學校場地的各項細節。

接受申請的月份	可供訂租的月份
4 月中旬至 5 月	同年 9 月至翌年 1 月
9 月中旬至 10 月	翌年 2 月至 6 月

查詢： 3586 0254（工作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 2851 1075

電郵： schoolscheme@lcsd.gov.hk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5 樓上環文娛中心

*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